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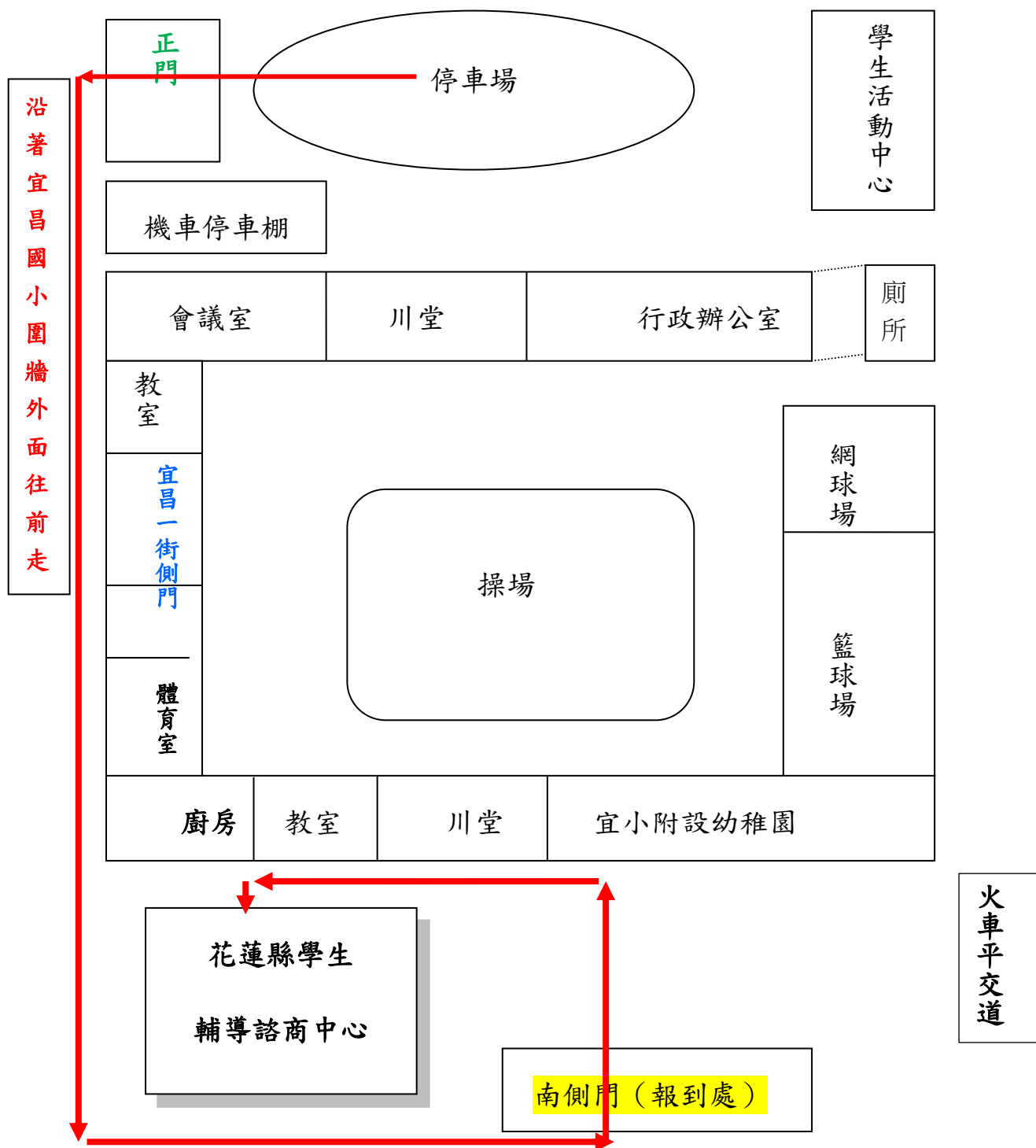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15 年度第 1 次公告
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專案專業輔導人員甄選

◎考生注意事項：

准考證 號碼	姓名	報到	給題	青少年會談演練	口試	備註
1150801	吳 0 0	13:45	13:45	14:00-14:25	14:30-14:50	請準時

1. **請於 9 月 3 日依報到時間由宜昌國小南側門進入。**
2. 請於考前 5 分鐘到會場等候室，並請攜帶相關證件備查。
3. 應考人員於實務演練前 **15** 分鐘準備。
4. 實務演練考題請交給實務會場之服務人員，試題請勿攜出會場，或與其他應試人員討論。
5. **報到時間超過 10 分鐘仍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。**
6. 考試時間鈴聲控制，各場次實務演練 15 分鐘，12 分鐘一短鈴，15 分鐘二短鈴演練結束，隨後進行討論 10 分鐘後三短鈴討論結束，合計 25 分鐘；口試 17 分鐘一短鈴、20 分鐘時間到二短鈴。
7. 實務演練部分：考生一進場待試場人員確認身分後，交回實務演練試題，即開始進行考試。
8. **宜昌國小地圖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5 號）**





◎請由宜昌國小南側門進入，到達門口時請致電 03-8532774*105 由人員協助開門。